

CTPC

中译翻译文库·翻译思想与理论研究丛书

中译翻译教材·翻译专业研究生系列教材

名家译论·妙趣天成·鸿儒论道·指点迷津

中国译学领军人物

谭载喜教授最新力作

翻译与翻译研究概论

——认知·视角·课题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Perceptions, Perspectives and Methodology

谭载喜 著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中译翻译文库·翻译思想与理论研究丛书
中译翻译教材·翻译专业研究生系列教材

翻译与翻译研究概论

——认知·视角·课题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Perceptions, Perspectives and Methodology**

谭载喜 著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翻译与翻译研究概论：认知·视角·课题/谭载喜著.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2012.11

(中译翻译文库·翻译思想与理论研究丛书)

(中译翻译教材·翻译专业研究生系列教材)

ISBN 978-7-5001-3382-7

I. ①翻… II. ①谭… III. 翻译理论-研究生-教材②翻译-研究-
研究生-教材 IV. ①H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5964号

出版发行/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6层

电 话/(010) 68357328 68359287 68359376 68359303 68359719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 68357870

电子邮箱/book@ctpc.com.cn

网 址/http://www.ctpc.com.cn

出版策划/张高里

策划编辑/林国夫

责任编辑/袁仁辉

特约编审/谢天振 胡安江

排 版/竹页图文

印 刷/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700×960毫米 1/16

印 张/23.5

版 次/2012年11月第一版

印 次/2012年11月第一次

ISBN 978-7-5001-3382-7 定价：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中译翻译文库·中译翻译教材

编 委 会

顾 问 (以姓氏拼音为序)

John Michael Minford (英国著名汉学家、文学翻译家、《红楼梦》英译者)

黄友义 (中国外文局)

尹承东 (中共中央编译局)

主任编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Andrew C. Dawrant (AIIC 会员, 上海外国语大学)

陈宏薇 (华中师范大学)

方梦之 (《上海翻译》)

辜正坤 (北京大学)

黄忠廉 (黑龙江大学)

刘和平 (北京语言大学)

吕和发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梅德明 (上海外国语大学)

谭载喜 (香港浸会大学)

王继辉 (北京大学)

吴 青 (北京外国语大学)

许 钧 (南京大学)

张高里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柴明颀 (上海外国语大学)

戴惠萍 (AIIC 会员, 上海外国语大学)

冯庆华 (上海外国语大学)

郭建中 (浙江大学)

李亚舒 (《中国科技翻译》)

刘士聪 (南开大学)

罗选民 (清华大学)

穆 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王恩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王立弟 (北京外国语大学)

谢天振 (上海外国语大学)

杨 平 (《中国翻译》)

仲伟合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编委委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Daniel Gile (AIIC 会员, 巴黎高等翻译学校)

陈 刚 (浙江大学)

陈德鸿 (香港岭南大学)

高 伟 (四川外语学院)

郭著章 (武汉大学)

胡开宝 (上海交通大学)

贾文波 (中南大学)

焦鹏帅 (西南民族大学)

柯 平 (南京大学)

李爽学 (台湾中央研究院)

廖七一 (四川外语学院)

林大津 (福建师范大学)

蔡新乐 (南京大学)

陈 菁 (厦门大学)

傅勇林 (西南交通大学)

顾铁军 (中国传媒大学)

何其莘 (中国人民大学)

黄杨勋 (福州大学)

江 红 (AIIC 会员, 香港理工大学)

金圣华 (香港中文大学)

李均洋 (首都师范大学)

李正栓 (河北师范大学)

林超伦 (英国 KL 传播有限公司)

林克难 (天津外国语学院)

刘树森 (北京大学)
马会娟 (北京外国语大学)
门顺德 (大连外国语学院)
牛云平 (河北大学)
潘志高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彭发胜 (合肥工业大学)
任文 (四川大学)
申丹 (北京大学)
石平萍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孙迎春 (山东大学)
王宏 (苏州大学)
王克非 (北京外国语大学)
文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闫素伟 (国际关系学院)
杨承淑 (台湾辅仁大学)
姚桂桂 (江汉大学)
张美芳 (澳门大学)
张秀仿 (河北工程大学)
郑海凌 (北京师范大学)

吕俊 (南京师范大学)
马士奎 (中央民族大学)
孟凡君 (西南大学)
潘文国 (华东师范大学)
彭萍 (北京外国语大学)
秦潞山 (AICC 会员, Chin Communications)
邵炜 (AICC 会员, 北京外国语大学)
石坚 (四川大学)
宋亚菲 (广西大学)
陶丽霞 (四川外语学院)
王宁 (清华大学)
王振华 (河南大学)
文旭 (西南大学)
杨柳 (南京大学)
杨全红 (四川外语学院)
张德禄 (山东大学、同济大学)
张其帆 (AICC 会员, 香港理工大学)
章艳 (上海外国语大学)
朱纯深 (香港城市大学)

特约编审 (以姓氏拼音为序)

Andrew C. Dawrant (AICC 会员, 上海外国语大学)

戴惠萍 (AICC 会员, 上海外国语大学)

冯庆华 (上海外国语大学)

胡安江 (四川外语学院)

黄忠廉 (黑龙江大学)

李凌鸿 (重庆法语联盟)

刘军平 (武汉大学)

梅德明 (上海外国语大学)

苗菊 (南开大学)

王东风 (中山大学)

王明树 (四川外语学院)

徐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杨全红 (四川外语学院)

杨晓荣 (《外语研究》)

张健 (上海外国语大学)

赵学文 (吉林大学)

柴明颖 (上海外国语大学)

方梦之 (《上海翻译》)

高伟 (四川外语学院)

黄国文 (中山大学)

李长栓 (北京外国语大学)

李亚舒 (《中国科技翻译》)

罗新璋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孟凡君 (西南大学)

屠国元 (中南大学)

王立弟 (北京外国语大学)

谢天振 (上海外国语大学)

杨平 (《中国翻译》)

杨士焯 (厦门大学)

俞利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张鹏 (四川外语学院)

祝朝伟 (四川外语学院)

项目策划

袁仁辉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译翻译文库·中译翻译教材

出版前言*

袁仁辉**

翻译是人类最重要、最古老的语言活动和思维活动之一。古往今来，在人际沟通、商务往来、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科技振兴、学术交流、文化传播、文明传承、国际关系、全球治理等方面，翻译都起着不可代替的重要作用。翻译既需要实战技巧，又需要理论指导。翻译从来都不是单一的纯语言活动，而是一种跨语言、跨学科、跨文化的沟通过程。

首先，翻译具有技术性。翻译对译者两种语言功力的考量，是一种语言层面的思维活动和语言活动；译文必须符合译入语的行文规范，译出原文的内涵和外延，甚至译出其“春秋笔法”。非此，不能“信”“达”“雅”。例如：

【原文 1】It takes him **from** the railroad car and **puts him in** the birch canoe.

* 本文撰写后，北京大学辜正坤教授、香港浸会大学谭载喜教授、国际知名学者刘宓庆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鲍禄教授、澳大利亚联邦翻译局特级翻译暨 AIC 会员秦嵩山教授、以翻译《红楼梦》而享誉世界的 John Michael Minford 教授曾给予批评、建议、肯定与鼓励，特此致谢。

** 袁仁辉，四川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欧盟法方向博士生，NAETI 英语一级笔译，具有中国律师资格和中国出版物高级发行员资格，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研究会会员，美国格理集团行业专家团成员，国际美国研究学会会员，国际翻译与跨文化研究协会会员，主要编著有《现行法律漏洞的不当利用与防范全书（全三卷）》，主要著作有《中国历史故事精选》《外国历史故事精选》《七言韵律中国史》《七言韵律世界史》，主要英文论文有“A Historical View on the Export of American Law”（国际美国研究学会 2009 年第四届世界大会论文）、“Far from Crisis: a Perspective of American Law Export Gain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美国研究联络会 2010 年年度国际学术会议论文）、“A Power-of-Discourse View on American Law Export”（美国研究联络会 2011 年年度国际学术会议论文）、“The Influence of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Bible* and Confucian Classics on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and the West”（国际跨文化传播学会 2012 年第 18 届年会论文）、“A perspective of Juristic Methodology on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Teaching”（2012 年第九届全国口译大会暨国际研讨会论文）、“A Historical View on the Alterna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al Languages and its Influence on Law Export”（2012 年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第三次欧洲会议论文），发表文学类、历史类、法律类、知识产权类英汉互译文章数十篇，应邀为欧洲法律与经济学学会（EALE）2012 年年会评审申请入会的论文，现任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中译翻译教材·中译翻译文库·中译历史文库·中译法律文库·中译美国文库·中译欧盟文库·中译英国文库·中译法国文库·中译德国文库”项目策划编辑。

It strips off the garments of civilization and arrays him in the hunting shirt and the moccasin. It puts him in the log cabin of the Cherokee and Iroquois and runs an Indian palisade around him. Before long he has gone to planting Indian corn and plowing with a sharp stick; he shouts the war cry and takes the scalp in orthodox Indian fashion. In short, at the frontier the environment is at first too strong for the man. He must accept the conditions which it furnishes, or perish . . .^①

【原译1】他从火车车厢里出来，钻进一只桦皮船里。他脱下了文明的外衣，穿上打猎的衬衫和鹿皮靴。他寄身在契洛克人和易洛魁人居住的四面围着栅栏的木头小房子里。不要很长的时间，他就习惯于种植玉蜀黍，用一根尖木棍犁地了；他叫喊厮杀，也剥人的头皮，跟道地的印第安人完全一样。一句话，边疆的环境首先对这个移民的人来说，影响是太大了。他必须接受环境提供的一切条件，否则他就会灭亡。^②

【改译1】殖民者跳下火车，钻进桦皮船，扔掉欧洲文明的外衣，上披打猎服装，下穿鹿皮靴子，来到契洛克人、易洛魁人木屋旁，仿照他们圈起一个木栅栏，在此居住下来。不久以后，他就学会了种植玉蜀黍，学会了用尖木棒耕地。他发出战争的嘶吼，剥下印第安人的头皮，跟当地的印第安人没有区别。一句话，在西进运动早期，边疆地区的生存环境十分恶劣。殖民者不是适者生存，就是小命不保。^③

改译中，“跳下”“钻进”“扔掉”三词突出了白人来新大陆拓殖的急迫心情；“学会”突出了白人初来新大陆时的无助状态，交待了白人在新大陆的生存得益于印第安人的慷慨相助，与其后来的“恩将仇报”形成鲜明对比；“扔掉”表明，白人认为，在新大陆与印第安人的交往中，只有丛林法则，无需考虑自由、平等、博爱等人权观念，为后文的“发出战争的嘶吼，剥下印第安人的头皮”作了铺垫，而“脱下”只是一个普通动作，并不排除稍后重新穿上“文明的外衣”的可能性；改译1大量采用双音节动词，以增强节奏感，暗示出殖民者的不断西进与印第安人的不断退缩；at first既可以表顺序（首先），也可以表期间（开始时、早期）；同时，

① 原文1、原文2均出自于美国历史学家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在美国历史协会年会（1893）上宣读的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一文。

② 黄巨兴译，张芝联校：《边疆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性》，载于《历史译丛》1963年第5期。原译1、原译2均出于此译文。

③ 本前言所有改译，均由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编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博士生袁仁辉翻译。本前言前两个译例，出自于笔者给北京语言大学翻译专业硕士生所作的《翻译、写作与编辑》讲座。

如果将其译为“首先”，则读者自会期待：“其次”“再次”乃至“最后”何在？

其次，翻译具有科学性。需要科学翻译理论的指导，需要调动相关学科知识，要既能经得起证伪，又能经得起证成，既要经得起语义分析、逻辑分析和价值分析，还要经得起相关学科的专业考量。例如：

【原文 2】The existence of an area of free land, its continuous recession, and the advance of American settlement westward, explain American development.

【原译 2】一个自由土地区域的存在，及其继续的收缩，以及美国向西部的拓殖，都可以说明美国的发展。

【改译 2】在那里，有着（大片的）（认知补充）无主土地（法律术语），（但被东部国民）（认知补充，法律术语）不断蚕食，加上西进运动（得意忘形，历史术语）的雷霆万倾之势（认知补充）——所有这一切，都表明：美国史，就是向西拓殖史、向西发展史（得意忘形、认知补充、流畅通顺）。（括号内是根据法国释意理论和翻译质量控制要求做出的部分解释）

在这里，最难翻译的是 free land，一般都将其译为“自由土地”。^① 如果经逻辑分析和语义分析，是否还有“不自由的土地”？难道土地与人一样，还可能“不自由，毋宁死”？实际上，这里包含着一个重要的价值判断和国际法学专业知识。在任何英语词典中，free 的基本含义都是不受或未受控制、干扰、影响等类似含义。作者之所以用 free，是因为他“目中无人”——印第安人不是与他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的人。其根据来源于：（1）罗马教皇的解释和诏令：早在 13 世纪，教皇英诺森四世（Innocent IV）就表示：非基督教徒的异教徒应当视为“非人类”，基督教徒组成的十字军可以合法占有他们的财产和土地；^② 1455 年，教皇诏书 Romanus Pontifex 就赋予了基督教徒征服和统治非基督教徒土著人的使命和权利；^③（2）宗主国英国的传统：早在 1496 年，英国国王亨利七世就签发委任状，授权约翰·卡伯特（John Cabot）发现那些未被基督教徒所知的国家，并取

① 黄巨兴（《边疆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性》，《历史译丛》1963 年第 5 期）之后，将 free land 译为自由土地似乎成为业界通例，如丁则民（《美国的“自由土地”与特纳的边疆学说》，《吉林师范大学学报》1978 年第 3 期）、杨生茂（《美国历史家特纳及其学派》，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周小松（《向西部扩张：美国边疆史》，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何顺果（《美国边疆史：西部开发模式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邢露等（《美国经济史》第 7 版：翻译版，[美] 休思等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② Robert J. Miller, The Doctrine of Discovery in American India Law, *Idaho Law Review* 42 (2005).

③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被称为“发现论”的国际法律概念对土著人民的影响的初步研究》（2010 年 4 月）。

得所到之处的所有权；美国独立后，以国家继承的方式继承了这一权利；（3）国际惯例的认可：此后的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荷兰等国也纷纷对其发现的美洲印第安人地区主张主权；（4）美国联邦宪法的规定：根据 1787 年美国宪法，印第安人没有公民权，自然不可能对其占领下的土地拥有所有权，不能对抗白人殖民者的侵占；（5）美国最高法院的判例：1823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Johanson v. M'Intosh* 一案中，确认了前述第 2—4 项理由的有效性与合法性；^①（6）国际法学界的主流观点：15 世纪，欧洲法学家圣弗朗西斯塞·维多利亚（Franciscus de Victoria）提出了无主土地原则（Doctrine of Terra Nullius），文明国家可以基于先占或发现而取得对无主土地的主权，^② 这是 20 世纪以前国际法学界的主流观点；而印第安人不是“文明民族”，不是美国法律意义上的人，当然不对其所占土地拥有所有权，其土地处于无主状态，白人可以基于发现或先占原则取得其所有权。这样一来，从价值分析和法律依据方面来看，西进运动、占领和夺取印第安人的土地，完全合理合法。因此，这里的 free land 实际上等同于 Terra Nullius，应当译为“无主土地”。

需要说明的是，free land 主要用于美国领土扩张和西进运动中，且含义多变。它首先指印第安人脚下的“无主土地”，^③ 后来包括：美国联邦划拨给西部各州（主要是新建州）的国有土地（public lands），可以无偿、低价或有条件分配、购买、获赠的州有 / 国有土地。因此，它有时指根据人头权利（headright）制度从美国一些州无偿取得所有权的原州有土地，^④ 有时指美国联邦为奖励或补偿军队官兵提供军事服务而无偿授予的土地即军功授地（military bounty land），^⑤ 有时指美国公

① Jedediah Purdy, *Property and Empire: The Law of Imperialism in Johnson v. M'Intosh*, 75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329-371 (2007).

② 传统国际法认为，国家对某一特定领土取得主权的方式包括先占（occupatio，适用于对无主土地的取得）、时效（prescription，非法和不正当占有他国土地超过一定时间即对该领土取得主权）、添附（accretion，源于自然力作用如河流冲积形成的三角洲，或人工行为如围海造田）、割让（cession，以缔结条约的方式确认领土主权变更，包括强制性割让与非强制性转让）、征服（conquest，武力兼他国领土，但不缔结条约）。现代国际法发展起来以后，已经完全否定了强制割让与征服两种领土变更方式，先占和时效也已成为历史的陈迹，仅在特定情形下才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但自愿割让和添附这两种领土取得方式仍然保留下来，并出现了新的领土变更方式，包括民族自决、公民投票（referendum）、收复失地和交换领土四种方式。

③ 这方面，除了称印第安人为 salvage 的《独立宣言》及前述理论、习惯、判例、学理外，还包括天定命运论、美国例外论等理论依据以及 *The Florida Armed Occupation Act of 1842* (5 U.S. Statutes 502) 等法律依据。

④ Michael Grossberg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aw in America*, vol.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294.

⑤ 孔庆山：《美国早期土地制度研究：1785~1862》，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244-263 页。

民根据《宅地法》(Homestead Act of 1862)从美国联邦取得所有权的未征用的国有土地,有时指美国公民、公司及学校等因在西部开垦绿化、建设基础设施、举办教育科研等而从美国联邦或州低价或无偿取得使用权或所有权的美国国有或州有土地,^①有时指占地者(squatter)通过逆权侵占(adverse possession)制度取得所有权的他人土地,^②有时则包括上述含义之大部或全部。^③总的说来,在美国历史上,free land 主要源于对印第安人的掠夺、对邻国的侵略以及与欧洲列强的领土交易,主要服务于殖民扩张、领土兼并、西部开发或限制奴隶制种植园经济的西扩,^④其权利主体一般仅限于符合条件的白人成年男子,妇女、印第安人、黑人、华人等少数族裔不包括在内。可见,它既不是真正的“自由土地”,也不是真正的“免费土地”。

再次,翻译具有学术性。需要从本体论、方法论、价值论、范畴论、程序论、职业论、发展论等角度,对翻译进行研究;这些研究,可以从语言学、文学、美学等跨学科角度切入,也可以从哲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等跨学科门类的角度切入;不仅可以借鉴这些学科/学科门类的知识与理论,也可以借鉴其方法论,尤其是其思维方式,甚至包括其学术发展史。如此,翻译学大厦才能部件齐全、登高望远,才不会出现“理论对译者有用吗”等疑问,^⑤才能使翻译理论从翻译实务中来、又到翻译实务中去。例如:

【原文 3】... as early as the first decades of this century, a great many non-

-
- ① Gary M. Walton and Hugh Rockoff,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11th Edition), South-Western, Cengage Learning 2005, p262-264.
- ② 逆权侵占是普通法上的一项制度,类似于大陆法系中的取得时效(acquisitive prescription)制度,意指占有他人不动产,如经过一定期间,且该占有具备持续、排他、恶意、公开和周知(continuous, exclusive, hostile, open, and notorious)的特征(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9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2009, p62),则可取得该不动产的所有权,其目的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也有人将 adverse possession 译为逆权管有、逆权占用、逆权拥有、相反占有(李宗铨、潘惠仪主编,《英汉法律大词典》,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第 12 页)、逆占有、对立占有、相反占有、时效占有(薛波主编、潘汉典总校订《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第 42 页)、相反占有权([英]沃克著,李双元译,《牛津法律大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第 30 页)、敌对占有(陈泰和,“敌对占有”与我国物权理论,《时代法学》2007 年第 5 期)或敌意占有(冯桂,《美国财产法:经典判例与理论探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年)。在英美法上,依据这种制度而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为 squatter's right.
- ③ Cynthia Clark Northrup ed., *The American Economy: A Historical Encyclopedia*, ABC-CLIO, Inc. 2003, p394.
- ④ Stanley L. Engerman and Robert E. Gallman 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351.
- ⑤ Emma Wagner and Andrew Chesterman. *Can Theory Help Translators: A Dialogue Between the Ivory Tower and the Wordface (Translation Theories Explained)*.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2002.

African experts could not rid themselves of certain preconceptions and argued that the lack of written sources and documents made it impossible to engage in any scientific study of such societies.^①

【原译3】早在本世纪最初几十年里，许多不是非洲人的专家仍然不能摆脱若干先入之见，认为由于缺乏书面材料和文件，无法对非洲社会进行什么科学的研究。

【改译3】20世纪最初几十年里，欧美史学界的专家学者大多仍未摆脱成见，认为没有书面记录和历史文献，就无法对非洲社会进行科学研究。

在这里，non-African experts 不宜译为“不是非洲人的专家”，因为“不是非洲人的专家”或“非非洲人的专家”不仅容易被质疑有汉语语病，而且不能将非洲大陆以外、任何领域、任何时期的专家学者（也许包括你我在内？）排除，这当然并非原文本意。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借助于学术积累，包括其他学科或学科门类的学术积累。

事实上，只要学过史学史的人都知道，在欧美，尤其是在欧洲，以世界历史发展中心自居久矣，近东、中东、远东等说法就是其例证之一。中国著名历史学家吴于廑认为，欧洲中心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世界历史分期以欧洲历史为基准，二是宣扬近代史就是欧美文明发展史及其在全球的普及史。^② 欧洲的历史理论具有真理性，视角又以西方为限。亚、非、拉国家虽然历史悠久，但并没有发展出来属于自己的历史理论，对于自身历史的研究也没有形成体系，在世界史上是依附于欧洲史的体系而存在。^③ 因此，根据欧洲中心论的历史观和历史研究传统，这里的 non-African experts 宜译为欧美史学界或欧洲史学界的专家学者。

最后，翻译是一门艺术。除了遵从技术的规定、接受科学的指引、经历学术的考评外，有时还需要进行适度的创造（校正），最好能够音义形神俱美，以达“化境”。例如：

【原文4】New food crops were introduced, mainly from the Indian Ocean.

【原译4】新的粮食作物传入了非洲，这主要来自印度洋……

- ① 原文3、原文4均出自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写的《非洲通史》英文版。目前，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正在对其译文进行修订。
- ② 吴于廑：《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页。
- ③ 马克垚：《困境与反思：“欧洲中心论”的破除与世界史的创立》，《历史研究》2006年第3期。

【改译4】粮食作物方面，主要从印度洋沿岸地区引进了一些新品种。

从纯语言角度和翻译技能角度来讲，将 Indian Ocean 译为印度洋似乎绝对正确。然而，地理学告诉我们：凡有陆地，皆属大洲；印度洋是一片汪洋大海，不可能有任何粮食作物。因此，原文的真实含义是指印度洋沿岸地区。又如，在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拉丁美洲通史》的试译中，译者多将“pre-Columbian era (la época precolombina)”译为“前哥伦布时期”；在《中国通史》三国时期一章的试译中，译者多将“关东军阀”中的“关东”译为“the area to the east of Hangu Pass”。猛一看，好像正确。然而，对于前者，汉语中有“前哥伦布时期”这种说法吗？如“前唐太宗时期”？究竟这“前哥伦布时期”是指哥伦布出生之前、他到达美洲之前，还是他死亡之前？对于后者，究竟是函谷关以东一个村，还是一个郡？究竟是函谷关以东 10 公里，还是 X 千公里？事实上，两处宜分别译为“哥伦布到达美洲（1492 年）之前”和“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the Yellow River”（黄河中下游地区）。

可见，只要超越纯语言层面的最低层次翻译，破除对翻译经验或技巧的过度迷信，以科学的翻译理论为指导（如法国释意学派的“认知补充”论，后殖民翻译理论的“权力关系”论或“异化”论，或者翻译理论界众所周知的“创造性叛逆”论），凭借学术或知识积累，挖掘原文的真实含义，发挥译者的主体性和创造性，考虑读者的阅读期待，就完全可以进行适度校正，从而避免“正确的错误”。

因此，翻译充满风险，一不小心，就可能一言障目，错误百出。然而，只要我们秉承对内容对等（不是相等）、形式相近、效果同一、证伪证成、适度校正的无限追求，还是有可能从技术而科学而学术而艺术的。^①

① 对“好好学习，天天向上”这句汉语名言的翻译，也许可以集中体现出翻译的技术性（正确运用翻译技巧）、科学性（可用相关科学证成）、学术性（具有学术探讨价值）和艺术性（充分发挥译者主体性和创造性）：中国驻英使馆网站将其翻译成 study hard and make progress every day，就体现出其技术性；将其译为 pick up daily，也许可以体现其科学性；网上广为传播的“good good study, day day up”显然是错误的，但其与 long time no see 相近，如果考虑到 Ezra Pound 和 Gary Snyder 等人的翻译，也许可以认为它有点类似于意象派诗歌运动中出现的翻译，因而在学术上是可以探讨的（good 和 day 可作副词，但 day 的副词形式一般为 days，up 可作动词）；笔者个人倾向于将其译为 everyday betterment，从而实现原文与译文内容对等、形式相近、效果同一，既经得起证伪证成，又经过适度校正，且在各自语言中，其词汇与语法都属于入门级，阅读难度与音节长度几乎相等，可供各色人等在何时空场合出于任何目的而正当使用或恶意狡辩，能给用者与受众预留无限可能性，因而似乎具有艺术性。笔者以为，“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宜译为“A friend in need is a friend indeed; a wife in adversity is a wife for eternity”，以同时体现出翻译活动的技术性、科学性、学术性与艺术性。（本段写好后，不太确定是否可用，曾在 word 文档中加黄，特别请教 John Michael Minford 教授，但当时并无括号里面的说明。感谢他的回复——“The passage highlighted in yellow seems fine to me. I especially like the last part.”）

翻译风险虽高，但功莫大焉。从历史上看，翻译是一国语言、文学、经济、法律、哲学、科学技术发展与交流的重要手段。西方文明的兴起、发展与传播，中国三大宗教的引入与本土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与开花结果，中国革命与改革开放，都离不开翻译活动。

在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今天，中国成为 WTO 的一员已经十年，中外联系日益密切，翻译的作用更加显著。中国正在崛起以及中国文化走出去，WTO 只认可英、法、西三种语言，MTI 教育的上马和扩大……等等，都需要我们培养出更多更好的职业型与学术型翻译人才。

作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翻译出版机构，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应当更加有所作为，应当用好用活其独有的国家级翻译资源和翻译人才，应当成为中国翻译出版的重要阵地。

正因为如此，我们联合了国内外翻译理论与翻译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在对原有翻译理论与实务丛书、刘宓庆翻译论著全集和外语院校翻译系列教材等进行升级改造的基础上，推出了“中译翻译文库”和“中译翻译教材”两套大型翻译丛书。其中，中译翻译文库以中国原创翻译类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部分国外优秀翻译类学术著作的中译版，包括：翻译思想与理论研究丛书、翻译史研究丛书、口笔译教学与研究丛书、翻译名家研究丛书、经典作品翻译与传播研究丛书、行业翻译与翻译产业研究丛书、翻译名家自选集、翻译与跨学科研究丛书、刘宓庆翻译论著全集等；中译翻译教材是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联合翻译教学、翻译实务、翻译研究、翻译服务等各界资深人士，为中国各类翻译学习者、从业者精心打造的大型系列教材，包括：翻译专业本科生（BTI）系列教材、翻译专业研究生（含 MTI 等）系列教材、翻译专业核心课系列教材、翻译选修课程系列教材、翻译证书考试系列教材、行业翻译系列教材（如法律翻译、医学翻译）等。

我们热忱欢迎国内外翻译理论与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投稿。我们希望，“中译翻译文库”与“中译翻译教材”具有高度的原创性，在翻译技能训练、翻译理论构建、翻译思想探究、翻译艺术锤炼方面，体系严谨，论证充分，语言精美。我们相信，“中译翻译文库”和“中译翻译教材”一定会成为中国翻译研究与教学的标志性出版工程。

出版说明

本书是拙著《翻译学》于2000年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以来，笔者在新时期对翻译与翻译研究问题进一步思索和探讨的成果。书中内容结合近十年来国内外翻译研究领域的理论最新，涵盖对如何认知翻译和翻译学的本质特性、如何运用各种不同理论视角来开展研究、如何展开翻译教学研究、以及如何在现有研究基础上开辟翻译研究新课题而进行的多维探讨。

书中思想部分来自《翻译学》出版以后笔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研究文章。在某种意义上，本书的出版是《翻译学》一书的续篇。只是，本书所涉理论更新，视角更广，相信在翻译和翻译研究相关问题上的启发性也因此更强。

在本书撰写的整个过程中，笔者要感谢夫人李建夫。以往，本人每写好、译好一篇文章，夫人总会是所写所译的第一读者。此次，她不仅如同以往一样，作为本书第一读者通读全稿并提出建设性修改建议，而且还授权笔者改写她两篇关于英语教学和文化研究的文章，将相关内容并入本书第十三章，为本书增添有益的视点。

过往，笔者在各种国际翻译和语言文学研究期刊或文集中发表英语文章近20篇，现从最近期所发期刊论文中挑选4篇，作为代表性英文作品附录于书后，以飨读者。有关各篇论文的原始刊载信息，附录中将作具体呈现。

特此说明。

谭载喜

2012年6月于香港沙田骏景园

代序

——为纪念奈达而作^①

2011年8月25日，一代译学大师尤金·奈达（Eugene Nida）与世长辞，这是译学领域一个令人痛惜的消息。消息从笔者的欧洲友人、从纽约奈达圣经学术研究所、从多个国际译学研究网络等渠道同时传来，笔者深感悲痛。30多年来大师对笔者那亦师亦友的音容笑貌，顿时浮现脑海，从最初结识大师，到请益大师，再到接待大师到访、与大师促膝交流，那一幕一幕，无不勾起笔者对往事的回忆和对大师的深深怀念。痛惜之余，笔者愿将耳濡目染中的大师为学为人和我们如何认知翻译、析解译学的点滴，书写于此，以寄托对大师的哀悼之情。

第一节 初识大师，知认译学之途

记忆之神首先将笔者带到32年之前的伦敦。那是1979年雪融春暖的三月，中伦敦理工大学（现名西敏寺大学）现代语言学院的一场翻译讲座，由时任该院院长的彼得·纽马克（Peter Newmark）教授主持，主讲嘉宾为美国圣经公会译学专家尤金·奈达。当时留学该校研读语言学、且自小热爱翻译的笔者，无疑就成了听课的学生之一。虽然在国内大学所修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其中英语精读课程包括了翻译实践的内容，另外学校间或也会提供一二个翻译讲座，但实践也好讲座也罢，当时在国内这类涉及翻译的课程，都基本属于翻译实践课的范畴，学的是某个句子、某段文字怎么译，讲的也是这个句子、这个段落怎么译或应当怎么译，理论部分一般会提一提严复，谈一谈信达雅，但最终又会再回到怎么译或应

① 本篇原为笔者应《东方翻译》之约而撰写的纪念奈达先生的特稿，题为《当代译苑的恒久之光——追忆一代宗师奈达》，载于该刊2011年第6期，现稍事修改，收录于此，作为本书代序，以再表笔者对大师的崇敬和缅怀之情。

当怎么译。因此，那一次在中伦敦理工大学进行的翻译讲座，不仅成了笔者第一次聆听到的奈达讲座，同时也是第一次聆听到的、不同于此前在国内所能听到的翻译讲座，其理论性、学术性，别具一格。正是那次非同一般的讲座，将笔者带入当代翻译和译学研究的海洋，奈达这个名字也从此进入笔者的研究视野，成了将笔者导向现代译学领域的引路之光。

或许是由于奈达自小就是一位能言善辩的演讲天才，中学期间还曾获得过加州南部地区辩论大赛的冠军（这是笔者后来开始研究奈达时才了解到的），又或许是他虔诚研究圣经和经文翻译以及如何将所学之道传播给他人的背景使然，奈达的演讲术是超一流的。长约一个半小时的演讲，从翻译的性质，到翻译中语言意义的各个层面和维度，再到翻译过程的四个基本步骤，他都由浅入深，由简至繁，娓娓道来。讲话中，他遣词造句十分考究，声音洪亮、铿锵有力，音调标准、动听，还不时夹插一些幽默小故事，配以各种恰到好处的身体语言和动作。记得当时前来听讲的老师和同学很多，把那能容纳一百多人的演讲大厅挤得个水泄不通。讲台上讲述的，是一个关于翻译的严肃的学术话题，但讲者幽默而生动，不时引发全场会心的笑声——在后来的30来年中，笔者有机会多次聆听奈达博士的各种讲座，发现这正是他的演讲特色：他对所讲内容的阐释是如此之透彻，又是如此之通俗易懂，从来都不会让听众对看似枯燥的话题感到乏味。

当时，笔者作为中国留学生，从刚刚开始对外开放的土地而来，由于国内的长期封闭，对包括翻译研究在内的国外学术发展动态，也包括早已名震海外的奈达本人及其译学思想，自是全然不知或知之甚少。因而，奈达在台前所讲的一切，基本上都是笔者以前不曾听闻、不曾接触过的，属于全新的知识范围而极富吸引力，再加上讲者释放出的那种谈笑风生、睿智幽默，更令笔者如沐春风，自始至终都浸淫在探求到了真知般的亢奋中。

对于笔者的这段经历，奈达生前同事斯泰恩博士（Philip C. Stine）在他2004年出版的奈达传记^①中做了如下记载：“1978年^②，有一位中国留学生，名叫谭载喜，来自湖南，在英国埃克塞特大学（Exeter University）就读。他在伦敦听了奈达演讲，并在演讲结束后与奈达见面。这次演讲和他与奈达的讨论引起了谭载喜对翻译的兴趣，亦激发他研究翻译”……“由于谭载喜与奈达交往，中国的学术界甚

① 传记作者及标题为：Stine, Philip C. 2004. *Let the Words Be Written: The Lasting Influence of Eugene A. Nida*. Atlanta: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于2007年出版中文翻译本，名为《文以载道——奈达对圣经翻译的贡献》，黄锡木编译，香港道风书社出版。

② 此处时间应是指笔者留学英国的第一年，如文中所述，笔者于伦敦听奈达讲座的时间为1979年，当时就读的学校是中伦敦理工大学（即现在的伦敦西敏寺大学），至于随后提到的埃克塞特大学，这是笔者留英第三年期间去的学校。

至在《奈达论翻译》(笔者所编)这本书出版之前,就已经听过奈达的名字和奈达所做的工作。”^①(黄锡木,2007:226)

可以说,笔者对奈达深感知遇之恩,对这段相知大师于英伦的经历,倍感珍惜,没齿不忘。

第二节 请益大师,析解译论之道

再回到前面提到的奈达伦敦演讲。虽然那是30多年前的事情,但笔者至今仍清晰记得当时的情景:演讲中的几个关键词,醒目地书写在台前的白板上,也从此深深地烙印在了笔者的脑海中:the science of translating(翻译科学)、dynamic equivalence(动态对等)、reader reaction(读者反应)、designative meaning(指称意义)、connotative meaning(内涵意义)、kernel sentence transfer(核心句转换)、analysis-transfer-restructuring-testing(分析—转语—重组—检验)。

这些词语以及它们所代表的概念和意义,其实都出自奈达本人于1964年发表的代表作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翻译科学探索》)以及1969年他与塔伯(Charles Taber)合著的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翻译理论与实践》)。奈达在他的演讲中,主要是以这些概念为主轴,对他所认知的翻译、翻译性质、翻译过程和翻译中所涉及的诸多问题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当然,在相隔30多年的今天,即使在华文地区,这些词语和概念,也都早已为人耳熟能详,笔者无意、也无必要把当时听到的奈达本人的阐释一一重述一遍。然而,其中有三个概念,笔者认为构成奈达翻译思想的最核心概念,即“翻译科学”、“动态对等”和“读者反应”,并且由于它们在国内曾经引起过这样或那样的阐释和争议,而此前笔者未曾以论文的形式就争议问题来发表意见,仅在向学生讲述奈达翻译理论和思想的课堂里,或与译界同仁交流译学心得的学术会议上谈论过本人看法,因此笔者愿借撰写本章追忆奈达的机会,来对这三个核心概念作一些重点回顾和思考。讨论的目的,不是为了求得国人在对奈达翻译思想的认识上或对他某些概念的翻译上达成一致(这样做并不现实,也无必要,因为对于奈达或对于

① 本段引文的原文为:“In 1978 Tan Zaixi, a student from central China studying at Exeter in England, attended a lecture Eugene Nida gave in London and met with him afterward. This lecture and discussion piqued Tan's interest in translation and stimulated his research and reading.”...“Even prior to the book's [Nida on Translation or 《奈达论翻译》], Nida's association with Tan helped give Nida's name and work exposure in China.” (Stine, 2004: 135)